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

- 第一條、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,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,爰訂定 本程序,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、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程序之規 定。
- 第三條、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,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 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,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
- 第四條、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管理處。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 議事內容,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,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 資料不充分,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,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。董 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,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
- 第五條、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應協助董事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、規則均獲得 遵守,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。
- 第六條、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,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 之原則,於七日內儘速辦理。
- 第七條、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